

楚簡與《尚書》互證校釋四則

馬 楠

一、《皋陶謨》“烝民乃粒”與《容成氏》“飭飮”

上博簡《容成氏》有：

天下之民居奠(定)，乃飭飮(食)。

【28】

飭字從食力聲，當歸入職部。從文意觀之，飭食似當讀爲“粒食”。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西方曰戎，被發衣皮，有不粒食者矣。”粒食猶云穀食，《皋陶謨》禹曰：“予決九川，距四海，濬畎澮距川。暨稷播，奏庶艱食鮮食。烝民乃粒，萬邦作乂。”與簡文上下正合。“烝民乃粒”即所謂“粒食”。

立聲字一般歸入緝部，但從立得聲的“昱”、“翊(翌)”歸部一向頗有爭議，朱駿聲以爲訓爲“明日”之“昱”、“翌日”之“翌”當與“翼日”之“翼”同在職部。緝部、職部上古多有異文、叶韻之例。最顯豁的如《小雅·六月》首章“六月棲棲，戎車既飭。四牡騤騤，載是常服。玁狁孔熾，我是用急。王于出征，以匡王國。”飭、服、熾、急、國、職緝合韻，急爲緝部。而《鹽鐵論》句作“我是用戒”，是《齊詩》此章職部獨韻。又清華簡《金縢》“王捕箸以涇_[11]”，涇從亟得聲，在見組職部，對應孔傳本《金縢》“泣”字在見組緝部。

粒字《說文》古文作“𥽿”，當爲從食立聲，甚或食、立皆爲聲符，當與飭字有關。

二、《盤庚》“含德”

《盤庚》曰：

非予自荒茲德，惟汝含德，不惕予一人。

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：“行不信則命不從，_[1]信不悛(著)則言不樂，民不從上之命，不信其言，而能念德者，未之_[2]有也。”“念”，裘錫圭先生釋爲念，是。楚簡“今”字多加“口”爲羨符。

《盤庚》“含德”與“念德”義略同，念、含當讀爲懷，“念德”即《周書》、《詩經》之“懷德”。《白虎通·號篇》：“《尚書》曰‘不施予一人’”，“惕”作“施”。段玉裁云，《詩·何人斯》“我心易也”，《韓詩》作“施”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述《盤庚》曰“舍而弗勉，何以成德”，“舍”當爲“易”、“施”之故訓。^{〔1〕}“含德”與“施”、“舍”對文，意爲不施德不舍德。《盤庚》前文貴戚近臣美先王之烈，駁遷都之議；盤庚稱我先王與乃祖乃父共政，今汝懷德不施於我一人。

《成之聞之》中“念德”亦當讀爲“懷德”，義同《洛誥》“王伉殷乃承叙，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”，《詩·板》“懷德維寧，宗子維城”。

“念德”讀爲“懷德”之佐證，就是鰥寡之“鰥”，今文《尚書》往往“鰥”“矜”互用。《堯典》“有鰥在下”，《大傳》同，《五帝本紀》曰“有矜在民間”。《洪範》“無虐鰥獨，而畏高明”，《宋世家》作“毋侮鰥寡，而畏高明”，《大傳》作“毋侮矜寡”。《康誥》“恫瘝乃身”，《後漢書·和帝紀》永元八年詔“朕寤寐恫矜”，章懷注“《尚書》曰：‘恫矜乃身’。……矜音古頑反。”《無逸》“惠鮮鰥寡”，熹平石經作“惠于矜口”。《呂刑》“哀矜折獄”，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贊曰“于定國父子哀鰥哲獄，爲任職臣。”又《尚書大傳》：“古之聽民者，察貧窮，哀孤獨矜寡，宥老幼。”段玉裁說矜、鰥同音互借，是。又《墨子·兼愛》美文王“不爲庶侮鰥寡，不爲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”，說《詩》“不侮矜寡，不畏強御”句，可見先秦時即有互用之例。矜、念從今聲，鰥、懷從眾聲，通假的道理也應當一致。

據此可見《老子》“含德之厚，比於赤子。”《淮南子·原道》“父無喪子憂，兄無哭弟之哀。童子不孤，婦人不孀。虹霓不出，賊星不行。含德之所致也。”“含德”都有很早的語源。

三、清華簡《金縢》“大夫鱣”與《顧命》“布乘黃朱”

清華簡《金縢》有：

〔1〕皮錫瑞等說史公所見本“含德”作“舍德”，非是。

邦人【9】□□□□覓夫【10】(大夫)繅以啟(啟)金紵(縢)之匱【10】

第十簡上殘，闕三到四字。可據孔傳本《尚書》補“恐”字、“王”字。又簡文於“覓”(弁)字、“大夫繅”句下皆有“.”讀斷，“繅”字與“覓”(弁)字對文，可知為服冕之名，但“繅”並不見於傳世禮書。

僅《尚書·顧命》有：

太保率西方諸侯，入應門左；畢公率東方諸侯，入應門右。皆布乘黃朱。

賓稱奉圭兼幣，曰：“一二臣衛，敢執壤奠。”皆再拜稽首。

“布乘黃朱”，孔傳釋為“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以為庭實”，孔傳觀下“奉圭兼幣”為注，以為諸侯陳四馬為庭實，即下“奉圭兼幣”之“幣”。此說雖有《儀禮·聘禮》、《覲禮》、《周禮·小行人》等相關文獻佐證，但“黃朱”釋為“黃馬朱鬣”迂曲太甚，文獻中也僅此一見；又東西諸侯，各陳四黃馬朱鬣以為庭實，也嫌不合情理。

而“布乘黃朱”有一處異文：

布乘 黃朱

(孔傳本《尚書》)

黼黻衣黃朱紼

(《白虎通·緋冕篇》引《書》)

《白虎通·緋冕篇》曰：“緋者蔽也……天子朱紼，諸侯赤紼。《詩》曰‘朱紼斯皇，室家君王’，謂天子也，又云‘赤紼金舄，會同有繹’，又云‘赤紼在股’，皆謂諸侯也。《書》曰：‘黼黻衣黃朱紼’，亦謂諸侯也。……謂黃朱，亦赤矣。”

兩漢故訓，皆云謂蔽膝(市、芾、紼、芾、黻、紱、韍)之色，天子純朱，諸侯黃朱(赤)，〔1〕則今文《尚書》意謂諸侯見康王所服，上衣黼黻文，下裳之蔽膝為黃朱(赤)色。

觀《顧命》前後，云“二人雀弁執惠，立于畢門之內”、云“王麻冕黼裳，由賓階墀”、“卿士邦君麻冕蟻裳，入即位”，皆先舉所服，次云行事，今文《尚書》義長，孔傳本“布乘黃朱”舛誤不可讀。

細繹今文《尚書》，仍有可疑：文獻或云“赤紼(芾、黻、紱)”，或云“朱紼”，未見“黃朱紼”，也未見“黃朱”一詞。《詩》毛傳等經說故訓所謂天子純朱，諸侯黃朱(赤)，疑正因此今文《顧命》諸侯“黃朱紼”生訓，於文獻未必一一相合：

〔1〕段玉裁：“《漢書》韋孟諷諫詩‘黼衣朱黻’，此正用今文《尚書》。黼衣謂畫黼於衣也。黻同市，亦作韍，蔽膝也，假借作紼、芾、芾、黻，朱黻與《詩·斯干》、《易·困卦》訓同。李善注《文選》不誤，師古注《漢書》云‘畫為亞文，故謂之黻，誤矣’。……《毛傳》於《采芣》曰：‘朱芾，黃朱芾也。’於《斯干》曰：‘芾者，天子純朱，諸侯黃朱。’說與今文《尚書》合。”

(一)《周易·困》九二“朱紱方來”，九五“困於赤紱”，“赤紱”當在“朱紱”之上。

(二)《詩·采芑》稱方叔“服其命服，朱芾斯皇，有瑱蔥珩”，《斯干》說宣王考室，“朱芾斯皇，室家君王”，不得《斯干》“朱芾”為天子之純朱，《采芑》“朱芾”為諸侯之黃朱。

(三)金文賜物多有“赤市”，而“朱市”也見於毛公鼎。

謹案，金文常以赤市朱黃連文，如善夫山鼎、頌鼎等，疑《顧命》本作“赤市朱黃”〔1〕。即作“黃朱紱”，亦當釋為朱黃、朱紱，是朱黃因下朱紱省文，猶號季子白盤“賜用弓，彤矢其央”，彤弓因下彤矢省文之例。

孔傳本“布乘”對應“黼黻衣”，“布”、“黼”皆從父聲，可相通假。而“乘”(兗)字與清華簡《金縢》之“𠂔”字皆可釋為“黻”。所從之“舛”形疑皆為“𠂔”(址)形之訛。舛、𠂔皆似兩足相背之形，因而致誤。“𠂔”、“黻”聲韻並同(幫紐月部)，可借𠂔表黻。

孔傳本《顧命》“布乘黃朱”當系“黼黻衣黃朱紱”之脫誤，黻者，《說文》所謂“黑與青相次文”，《爾雅》郭注所謂“黻文如兩己相背”。

而清華簡《金縢》之“大夫黻”，黻則紱、芾之借字，即蔽膝。桓二年《左傳》臧哀伯說“衮、冕、黻、珽，帶、裳、幅、舄，衡、紕、紕、紕，昭其度也”〔2〕，“黻”，杜注曰“韋鞶，以蔽膝也”。

則“[王]弁，大夫黻”，當為互文。孔傳以為皮弁，鄭玄以為爵弁，似以鄭說為長。

據《士冠禮》諸文，士服則以下四等：

	冠	衣	裳	帶	市/鞶〔3〕	
爵弁服	爵弁	純衣(絲)	纁裳	緇帶	韎鞶	與君祭
皮弁服	皮弁		素積	緇帶	素鞶	與君視朔
朝服	玄冠	緇布衣	素裳	緇帶	素鞶	與君視朝
玄端	玄冠	緇布衣	玄裳	緇帶	爵鞶	自祭

三禮通例，衣、冠之色相類，裳、市之色相類，驗諸各書，雖有特例，但大體如是。則《金縢》王出郊親迎周公之服，當為爵弁服：純衣，緇帶，纁裳，韎鞶。

爵弁色赤而微黑，其布三十升。純衣，絲衣也。士之餘衣皆用布，唯冕與爵弁服

〔1〕詳陳漢平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第五章，學林出版社1986年。

〔2〕案，唐蘭先生釋“黃”為帶，此句“帶”、“衡”並稱，唐說可商。

〔3〕賈疏“祭服謂之鞶，其他服謂之鞶”，士惟爵弁服為祭服，其鞶《士冠禮》曰“韎鞶”，《玉藻》曰“緇鞶”。

用絲，天子、大夫亦當純衣絲衣。纁裳，淺絳裳。其市，士謂之韎韐，當《玉藻》“緼韐而幽衡”之“緼韐”，緼，赤黃之間色，合韋爲之，染以茅蒐。大夫以上之市，色當與纁裳相類。

與之相近的字形又見於望山二號墓遣冊：

黃金組之續卅。【望二·2】

黃金組之繻，組續。【望二·8】

黃金組之續。【望二·23】

以上“續”字與同篇遣冊中釋爲“滕”的“紼”字並見，並不能讀“續”爲“滕”，字當釋爲“紼”，訓爲繩。

四、《君奭》“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”

《君奭》曰：

丕奭，其汝克敬，以予監于殷喪大否，肆念我天威。予不允惟若茲誥，予惟曰，襄我二人，汝有合哉言，曰：在時二人。天休滋至，惟時二人弗戢。

舊讀“汝有合哉”句，“言”字下屬。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：“《君奭》曰：‘襄我二人，毋又(有)倉在音’，蓋道不說之訖(詞)也。”^[29]“音”蓋“言”字之訛。孔傳本“哉”當從《成之聞之》讀爲“在”，“言”字上屬爲句。

《酒誥》“王曰：封。予不惟若茲多誥。古人有言曰：‘人無於水監，當於民監。’今惟殷墜厥命，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？予惟曰：汝劼毖殷獻臣，侯、甸、男、衛；矧太史友、內史友，越獻臣百宗工；矧惟爾事，服休、服采；矧惟若疇：圻父薄違，農父若保，宏父定辟；矧汝，剛制于酒。”“若茲”訓“如此”，“予不惟若茲多誥”收束前文，謂我已陳言如上；“予惟曰”引起下文，言此後從遠及近外臣、朝臣、內臣及汝封身，皆當剛制于酒。

同例，《君奭》“予不允惟若茲誥”，亦當小結上文，說我二人當共濟時艱，我已陳所以之故如此，“予惟曰”亦當引起下文。所以此處“襄”當讀爲“尚”，爲句首表祈願之語助。楚簡“倉”多釋爲“答”，此處即訓爲對答之答^[1]。“尚我二人毋有對答在言”，謂曩昔汝有不悅之言，我已陳言告汝我志誠若是，自今而後，我二人共濟於艱，不復需對

〔1〕《小雅·雨無正》“聽言則答，譖言則退”，《新序》“答”作“對”。陳喬樞以爲劉向習《魯詩》，故以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皆歸《魯詩》。

答陳言以明志。

而句當讀爲：

襄(尚)我二人，毋有答在言。

《墨子·非命中》“於召公之執令於然且敬哉。無天命，惟予二人，而無造言，不自天降之哉。”孫詒讓疑句當作“於召公之非執命亦然，曰：‘敬哉。無天命，惟予二人，而無造言，不自天降，自我得之。’”也許正是《君奭》之前召公的“對言”。

(馬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研究生)

